

南郑区大河坎中学食堂食材 (果蔬、干货、冻货、调味品) 配送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学

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油坊街 108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7214359853633

法人：宋爽

联系人：吴元峰

联系电话：13399262860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汉中宴百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南郑大道曙光加油站向南 50 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6MA6YTY931T

法人：刘利

联系电话：13484856988

联系人：柴自跃

联系电话：13084895782

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程序，确定乙方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学
2026-2027 学年食堂食材（果蔬、干货、冻货、调味品类）配送服务项目
1 中标供应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

本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食材配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配送标的及范围

1. 配送品类：乙方负责向甲方食堂配送新鲜果蔬、冻货、干货、调味品类食材。具体品名、规格、等级以甲方每次下达的《食材采购订单》或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为准。

2. 配送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学校食堂收货验收区。

3. 合同期限：自 2026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食品安全

1. 国家标准：乙方配送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（GB）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。严禁配送“三无产品”、过期、变质、掺假、有毒有害或来源不明的食材。

2. 分类质量要求：

（1）新鲜果蔬：必须新鲜、无腐烂、无黄叶、无泥沙、无农药残留超标，符合感官指标要求。

（2）冻货类：必须冷链运输，包装完整，标签标识清晰（含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配料表等），解冻后无异味、无变质，中心温度符合储存要求。

（3）干货类：干燥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，包装完好。

（4）调味品：包装密封完好，标签标识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 7718）。严禁配送散装无标识调味品。

3.索证索票：乙方每次送货必须随车提供当批次食材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、出厂检验报告或批次检测报告。肉类必须提供“两证两章”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、动物检疫验讫章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）。

4.保质期要求：供货时，干货、调味品及冻货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；新鲜果蔬必须新鲜、无腐烂、无黄叶、无泥沙、无农药残留超标，符合感官指标要求。

5.溯源管理：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材进销存台账，确保食材来源可溯、去向可查。

第三条订货、配送与验收

1.订货方式：甲方提前通过书面/微信/指定系统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。

2.配送时间：乙方应于甲方规定时间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，须提前 4 小时通知甲方。

3.验收流程：

（1）食材送达后，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（至少 2 人）会同乙方配送员共同验收。

（2）验收内容包括：数量、重量、规格、感官质量、温度、外包装及票证、运输车辆等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在《送货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4.退换货：若验收发现食材质量不合格、数量短缺或与订单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需在两小时内无条件补足或更换合格产品，由此产生的

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在加工或烹饪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第四条价格与结算方式

1.定价机制：

(1) 以当地主流批发市场或主管部门指导价为基准，下浮 8%作为配送价。每周核定一次价格。

(2) 结算周期：按月结算。每月 10 日前双方核对上月实际收货明细及金额，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。

2.履约保证金：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（¥：120000.00 元）。合同期满且无违约情形的，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。

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(1) 按时下达订单，及时组织验收和支付货款。
- (2) 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不定期抽检。发现乙方有严重食品安全隐患时，有权立即暂停配送并要求整改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(1) 具备合法的食品经营资质，配送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及冷链要求。
- (2)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，遵守甲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。

(3) 保证货源充足、质量可靠；配合甲方进行食材安全验收检查。

(4) 建立应急保供机制，如遇恶劣天气、突发公共事件等，必须优先保障甲方食材供应，不得随意断供或哄抬物价。

(5) 在配送期间运输车辆及人员安全由乙方负全责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校园内行驶，在校园内因运输车辆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。

第六条违约责任

1.质量违约：乙方配送不合格食材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无条件更换，不得造成学生断餐。

2.配送违约：因乙方延迟送货或无故断供，影响正常供餐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-2000 元；累计 3 次及以上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价格违约：乙方配送价格高于主管部门指导价或同期市场平均价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差价。

第七条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。

第八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其他

1.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合同履约期满后，合同自动终止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。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守爽
大明彬 关之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5 日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守爽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5 日